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23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蓬锦主持，经会议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进行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，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更好地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作用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为保证修订后的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实施，相应修改公司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内容，能够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修订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刊登于2023年9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